114 學年度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年10月9日桃教幼字第1140100124號。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4項暨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
- (三)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說明

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按時計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正取1名 備取2名	自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無勞保勞退健保無支薪。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2. 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為限;於正取人員未克到任或3個月內有等級薪點相同、職務性質相近之職缺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報考資格

- (一)持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品德優良,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 (三)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細心、具服務熱忱並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四)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情事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至第17條。
- (五)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四、工作地點及時間:

- (一)工作地點:仁和國小附設幼兒園(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
- (二)工作時間:每週最高服務為15小時,每日不超過3小時。

五、工作待遇:

- (一)時薪制,每小時新臺幣 190 元,並隨勞動部公告之年度最低基本工資調整;享勞保、 健保費。
- (二)無年終、考核獎金。

六、工作職責:

- (一)專業能力教育訓練:
 - 1. 本案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2. 每學期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 (二)協助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脫衣襪…等。
- (三)協助教師實施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常規訓練、教學活動、戶外活動、融合教育 課程…等。(執行內容如下表)
- (四)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五)教學及教室環境整理。
- (六)每完成學校交辦事項及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處理。

(七)學校依「桃園市仁和國小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考核要點」每學期進行成績考核。

してナヤベル	一 祝函中一个四个竹冰软片的垤八只为杨安和。	マ 丁 791 で 17 M (東 つ 18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_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生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說明)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說明)					
三、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說明)					
L	<u> </u>					

備註:表列「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之工作內容加註「※」之項目,請學校教師務必在場, 以盡教師教學輔導之責。

七、報名程序:

- (一)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簡歷表(附件一),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請黏貼於簡歷表,無則免附)。
- 2、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當面驗畢即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2)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3)特教研習證明與相關特教經驗服務證明(無者免附)。
- 註: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114年10月27日至114年10月30日				
及地點	本校網站: <u>http://www.rhps.tyc.edu.tw/</u>				
	第1次報名: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8:00-10:00				
	第2次報名:1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8:00-10:00				
報名日期及	第3次報名:1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8:00-10:00				
聯絡電話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3076626 # 217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七點				
	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30				
	第2次招考:1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10:30				
甄選日期及	第 3 次招考:114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二)上午 10:30				
相關時間	甄選報到時間:				
10 190 00 101	(逾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上午10:30以後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				
	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甄試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第1次招考: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6:00前公告				
	第2次招考:1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6:00前公告				
成績公告日期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二)下午 6:00 前公告				
74.44 4 4 4 7 7 7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8:30前				
	第 2 次招考:114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二)上午 8:30 前				
報到時間	第 3 次招考:114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三)上午 8:30 前				
	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				
	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二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 (須含最近3				
	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				
	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				
	者,予以註銷資格。				
	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į			
http://www.rhps	s. tyc. edu. tw/				

九、報名程序

- 1. 面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應考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甄選。
- 2. 面試內容:自我介紹、相關工作經驗(35%)、擔任此工作之價值觀念、態度、看法(30%)、表達能力(20%)、偶發事件處理能力(15%)等項目。
- 3. 錄取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不予錄取。

十、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有所異動,將另行公告 於本校網站(http://www.rhps.tyc.edu.tw/)最新消息,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 解雇。
- (三)一經錄取後,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
-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且 情節重大。
-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開第七款,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四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

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 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 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 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 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 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五條:
 -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 (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六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

-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 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五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學前普通班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簡歷表

編號:	(;	编號由本校	填寫)							年	- 月	日
正面半,	身脫帽	姓名					出 生 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二吋戶	照片 性別						年齒	铃				
黏貼處(無則免附)		身份證字	號				战兵役情形 □已退			伍 □免服兵役		
		, = · ·				退	2伍令	字號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E-ma	i l										
住址												
	畢(結)						間部 期部	科系				(科)系
最高學歷	業學校						間部	組別	1			(班)組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言	書 字	三號					
hii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3	训 職	離職				
經	, , , ,	10 100 190 20 11	•	1,000	~ 	生	F-	月	日	年	月	日
歷												
	一、審核證件(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相關特教資歷及專長證明 二、其他證明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 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貝伯雷旦												
	正本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三、審核結果					審查人:						
I	□ 合格 □ 不合格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親自至輔導室報名。

桃園市仁和國小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考核要點

- 一、為落實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平時考核,依據桃園市 114 學年度補助各校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內容訂定本考核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學校約僱特殊教育助理員及受聘特殊教育助理員。
- 三、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平時考核,應由特教教師及特教組長就其工作態度、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團隊合作、出缺勤情形確實執行考核,每學期末由輔導室(或負責處室)召開考核會議。
- 四、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考核項目,依據特教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內容進行績效考核,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一) 考核項目

1. 專業能力

- (1) 每學年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9 小時(每學期 4~5 小時)以上。
- (2)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2. 工作品質

- (1)能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確實提供服務。
- (2) 能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3) 學生各項協助策略,均在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正確執行。

3. 差勤及態度

- (1) 依人事室差假相關規定考核出缺勤情形。
- (2) 工作態度積極,能主動協助特教教師處理教學相關事務。
- (3) 能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與學生、老師、家長溝通互動良好。
- (4) 品德操守良好,未有不良事蹟。

(二)考核方式

- 1. 平時考核:由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特教組長依考核項目進行平時查核,並填寫「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工作考核項目紀錄表」。
- 2. 年度考核:每學期末由輔導室主任(或負責處室主任)召集特教組長、特教教師召開考核會議, 依據平時考核結果進行年度考核,並完成考核會議紀錄。
- 3. 專案考核:指平時有重大功過或違反契約相關規定時,隨時辦理之考核。

(三)評分標準

- 1. 專業能力占 20%
- 2. 工作品質占 60%
- 3. 差勤及態度占 20%
- 五、本考核要點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